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 2016 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以内的授信/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有限”）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392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广汇有限的中期票据注册。广汇有限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7 年 3 月 13 日，广汇有限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7 广汇汽车 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767001	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起息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14 日
计划发行总额	7.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5 亿元

发行利率	6.5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查询。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